

#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四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- 六、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、屏府教特字第 11020568600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代理教師缺額(所需科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- 一、科別：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、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、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、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教師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擔任導師或教授本校科任課程，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，協助辦理課程、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教師：每週 20 節課，以具有音樂專長者優先錄取(需協辦本校重要活動及音樂教育推展工作如合唱團、音樂季及音樂表演、比賽指導等)。
- (三)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：每周 20 節課，以具有體育專長，以及具甄選該專長項目之 C 級以上教練證(排球、籃球教練證)者優先錄取，體育科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健體課程為主，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，並依本校校務發展、特色、需求指導校隊參與各項競賽，排定協助三處相關行政工作，不得異議，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，亦同。【合理員額(編制外)代理教師寒暑假需上班並兼辦學校交付之業務】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身心障礙班特教代理老師：每週 18 節課，以擔任本校巡迴輔導班教師，課務由學校依照甄選結果依序安排(一名為支援鄰近學校的巡輔教師)，並需協助辦理課程及鑑定、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，不得異議。

- 三、聘期：聘期若有異動，依縣府規定處理，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，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。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
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教師：自 110 年 8 月 23 日(若 110 年 8 月 23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(如有兼任行政聘職，聘期依教育處規定調整)

侍親留職代理教師：自 110 年 8 月 23 日(若 110 年 8 月 23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原因消滅，最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

- (二)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教師：自 110 年 8 月 23 日(若 110 年 8 月 23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

(三)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(若 110 年 8 月 1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身心障礙班特教代理老師：自 110 年 8 月 23 日(若 110 年 8 月 23 日後報到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

三、缺額：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 2 名、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 1 名、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3 名、身心障礙班特教代理老師 2 名。

四、正取：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 2 名(依分數高低排序，依校務需求進行職務安排)、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 1 名、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3 名、身心障礙班特教代理老師 2 名(依分數高低排序，依校務需求安排之節數外需巡輔至鄰近學校)。

五、備取：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若干名、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若干名、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若干名、身心障礙班特教代理老師若干名。

六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校符合續聘資格之代理教師，若因考取正式教師而放棄續聘資格，則正取得增額錄取若干名。

八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### 參、簡章公告及下載：(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)

一、時間：自 110 年 7 月 8 日(四)起至 110 年 7 月 13 日(二)止。

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三、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(報名表及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複查成績申請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方式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/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09：30-11：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30-11：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30-10：3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親送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，電話：08-7333477#12)。

### 伍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年齡在 65 歲以下，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(三)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四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

三、階段招考資格條件：

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

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(第二款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(第二款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(第三款)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備註：

1.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2次、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1次招考、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3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4.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5. 本次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## 陸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(可以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)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)：

- (一)報名表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五)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- (六)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(七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(八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### 柒、甄選方式暨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#### 二、甄選方式

##### (一) 普通科、音樂科代理教師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第一次甄選： 110年7月14日(三)  第二次甄選： 110年7月19日(一)  第三次甄選： 110年7月26日(一)	1. 一般科：數學領域(五年級，版本不限)。 2. 藝術與人文科：音樂(五年級，版本不限)	60%	10分鐘	40%	5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 <u>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</u> 。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<b>備註：</b> 1. 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2份面交甄選委員。 2. 口試時間：5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(如課程設計作品、教學創新事蹟、行政績效……)，並準備自傳一式2份供甄試委員參閱。						

(二)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第一次甄選： 110年7月14日(三)  第二次甄選： 110年7月19日(一)  第三次甄選： 110年7月26日(一)	體育科： 高年級籃球、排球、自編課程自備教具	60%	10分鐘	40%	5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<b>備註：</b> 1. 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2份面交甄選委員。 2. 口試時間：5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(如教學創新事蹟、歷年來帶隊成績、球隊經營理念、行政績效……)，並準備自傳一式2份供甄試委員參閱。						

(二)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

日期	試教			口試		錄取標準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第一次甄選： 110年7月14日(三)  第二次甄選： 110年7月19日(一)  第三次甄選： 110年7月26日(一)	五年級國語(版本不限;以生字教學為主)	60%	10分鐘	40%	5分鐘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 2.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3. 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**備註：**

1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2 份面交甄選委員。
2. 口試時間：5 分鐘。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，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（如教學創新事蹟、歷年來帶隊成績、球隊經營理念、行政績效……），並準備自傳一式 2 份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
註：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**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13 時 20 分前辦理報到。

（一）第一次甄選：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 14:00

（二）第二次甄選：110 年 7 月 19 日(一) 14:00

（三）第三次甄選：110 年 7 月 26 日(一) 14:00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（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）

**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**

**拾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**

一、入選名單公告：甄選日當天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
二、複查成績：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(若遇例假日往後順延)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，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，複查免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錄取榜示公告：甄選日隔天中午 12 時前(若遇例假日往後順延)公告於本校穿堂。

**拾壹、錄取報到：**錄取人員請於放榜後下午 15:00 前（如遇國定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）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**

**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**

**拾肆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333477#12**

**拾陸、附則**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其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四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五、應試當日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」情形者，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，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，疫情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並應於進本校報名(應試)前於穿堂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錄。

**拾柒**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
第( )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生 日	年 月 日
通 訊 處		手 機		電 話	( ) e-mail:
畢業學校系所		畢業年月	年 月	證書字號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教師證書	
教練證專業證照		發給日期	年 月	證書字號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報 考 人	簽名: _____ 蓋章: _____ 填表時間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黏貼二吋照片
檢 查 各 種 表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資料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專業證照證明(合理員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: 時間: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

考場：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，電話：08-7333477

地址：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		
姓名		
(黏貼 2 吋照片)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
	准考證 序號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

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 7 月 14 日 (三) 14:00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 7 月 19 日 (一) 14:00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 7 月 26 日 (一) 14:00	試務說明	13:50	委員一	試教及口試同時進行，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
	預 備	13:55		
	試教及 口試	依人數 現場公告	委員二	

### 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，但准考證得於入場前於教務處申請補發並拍照存查。
-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( 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 ( \_\_\_\_\_<sup>先生</sup><sub>女士</sub>，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 ) 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 
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( )次甄選時已詳  
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  
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  
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  
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  
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\_\_\_\_\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、精神  
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\_\_\_\_\_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  
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代理教師暨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第( )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暨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代理教師音樂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				
申請成績複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（教務處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